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贵所《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做如下书面回复:

1、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如否,请说明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及13.3.2条、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拟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的:

-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本次资金占用事项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向公司重要供应商汇丰圆超比例支付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借债资金,最终形成资金占用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经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所述情形,所以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回复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查阅扬子新材三季度报表,对内经营实体明细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实地观察境内经营实体车间生产状况;选取境内经营实体样本核对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出入库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获取对境内经营实体银行账户清单,查询网银存款明细账借贷方发生额,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扬子新材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3.查阅了董事会会议资料,未发现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4.查询网上信息,获取承诺声明、查询信用报告,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上述资金占用属于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是否属于资金占用事项,假设如扬子新材所述上述资金属于占用事项,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核查并回复意见:
(一)公司披露的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专项性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存在通过扬子新材预付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原材料货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为2019年公司预付汇丰圆账款余额3.4亿元,胡卫林通过向汇丰圆借债资金形成资金占用。

本次资金占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金占用系发生在扬子新材与胡卫林之间,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胡卫林持有公司股份893,9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0年4月,胡卫林持有的公司20,990,000股股份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胡卫林持有公司股份62,97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卫林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南宁顺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公司15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宁顺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民生产总值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胡卫林不存在关联关系;扬子新材与南宁顺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扬子新材本次资金占用并非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根据扬子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正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
经本所律师调取扬子新材银行账户清单及主要账号银行查询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结算账号均正常,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子新材的有关董事会会议文件,2019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扬子新材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在上述董事会会议中,除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三个议案发表了弃权票外,其余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因此,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4.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日最高占用额、当单人、资金审批流程及内控执行情况等。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2019年1月以来,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向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超比例支付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借债资金及其关联方,利用公司正常的采购业务形成了资金占用,其中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2019年9月27日的最高预付债52,379.05万元。

具体如下(负数代表归还):

发生时间	货币资金	票据	资金占用费	累计余额
2019年1月	15,781.85	—	137.37	15,919.22
2019年2月	3,223.64	—	—	19,142.86
2019年3月	-5,624.20	3,284.22	140.50	16,943.38
2019年4月	-2365.00	5,535.58	—	20,113.96
2019年5月	200.00	3,997.00	—	23,710.96
2019年6月	1,500.00	—	—	25,210.96
2019年7月	12,000.00	—	—	26,410.96
2019年8月	9,700.00	—	—	36,110.96
2019年9月	4,790.00	4,346.43	—	45,248.39
2019年10月	2,797.00	2,058.80	—	50,251.19
2019年11月	-9,789.00	1,236.89	—	41,699.08
2019年12月	-8,740.00	713.97	508.19	34,180.34
合计	12,675.29	20,718.00	786.06	—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决策,并要求公司新材料业务负责人步江、时任财务总监班品品具体执行。

2018年3月15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发布了各业务分支机构限表,并沿用至2019年,根据该审批流程表,原材料采购付款单笔金额小于等于3,000万元,由新材料业务负责人审批付款并报备财务总监;单笔金额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由新材料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付款;单笔金额大于5,000万元,由新材料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付款。

经公司核查,上述资金支付时未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存在总经理滥用审批权限的情形。

3.截至2020年9月30日,胡卫林通过以抵债值、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资金占用款项,目前占用余额为7,171万元。胡卫林承诺于2021年3月30日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一)说明胡卫林已偿还款项中以抵债值与现金偿还的金额、时点,以抵债值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并说明以抵债值是否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汇丰圆的预付款余额从年初34,180.34万元降至9,716.51万元,上述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2020年1-3月	6,110.37	货币资金
2020年4-6月	7,905.38	货币资金
2020年7-9月	10,448.08	货币资金
合计	24,463.83	

在发现预付账款风险后,公司要求时任总经理胡卫林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2020年3月胡卫林及其配偶刘汇丰圆还款签署了担保协议。

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在胡卫林按照协议约定对民生科技2020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做出承诺的前提下,民生科技整体估值12亿元,其中公司购买胡卫林33.73%股权对应的价格为4.05亿元。按照约定,公司已向胡卫林支付1亿元股份转让意向金,当时,公司并未确认存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但因汇丰圆还款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要求胡卫林将该意向金用于偿还汇丰圆预付款,其他均由其自筹资金还款。在公司确认存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根据胡卫林提供的还款计划,我们将民生科技按照协议约定事项认定为以抵债值行为。胡卫林计划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抵偿汇丰圆预付款。

以抵债值回购的情况如下:
1)股权所属公司,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成立于2000年6月12日,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处于创新层。

2)民生科技股权结构
总股本4150万股,截止2020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卫林	14,525,000	35.00%
2	胡为民	3,744,700	9.02%
3	普泽富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31,000	3.69%
4	苏州时代尚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89%
5	胡峰	1,157,000	2.79%
6	王正华	1,064,700	2.57%
7	李洪龙	1,017,100	2.45%
8	熊国建	984,000	2.37%
9	鹿山隆	960,000	2.31%
10	苏州新达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	2.22%
合计		27,103,500	65.31%

3)民生科技主营业务:
民生科技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兽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感光材料中间体和太阳能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4)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0,459,250.04	519,613,345.92	352,399,61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58,817.15	82,557,931.37	33,233,777.87
资产总计	673,345,264.51	681,836,685.56	452,198,224.81
负债总计	270,781,132.24	301,030,621.95	129,050,09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564,132.27	380,806,063.61	323,148,132.24

5)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民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民生科技行业分类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中的(C26)“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据此公司梳理了近2年内上市公司收购化工行业公司案例,平均估值倍数为15.85倍,中位数为15.50倍,估值情况见下表: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方式	标的所属行业	交易总价值(万)	PE	最新进展
2020-06-16	赛盛精化65%股权	上海天泽信(603330.SZ)	多元化工	5,690.10	11.32	完成
2019-12-06	恒利科技100%股权	福建宏科技(600109.SZ)	多元化工	25,500.00	27.74	完成
2019-10-08	山东海洋100%股权	濮阳惠康(200481.SZ)	基础化工	7,000.00	15.50	完成
2019-08-31	希姆科技75%股权	集思股份(602909.SZ)	基础化工	4,672.50	23.32	完成
2019-08-06	海科新材48%股权	志达科技(000530.SZ)	多元化工	1,555.20	9.24	完成
2019-07-17	联平联成100%股权	高邮新城(600655.SZ)	特种化工	41,000.00	17.31	完成
2019-05-31	永昌成成65%股权	创新新材(600731.SZ)	特种化工	10,335.00	16.12	完成
2018-12-24	汎迅化工100%股权	利安新材(300596.SZ)	基础化工	60,000.00	15.16	完成
2018-12-20	顺蓝能源60%股权	广信科技(000537.SZ)	特种化工	3,000.00	6.91	完成
	平均估值倍数			15.85		
	中位数估值倍数			15.50		

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
本次收购民生科技12%股权,交易对手胡卫林承诺民生科技202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1亿元,估值倍数按照第一年及后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2倍、10.92倍,均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估值倍数15.85倍,和中位估值倍数15.50倍,公司认为该估值具备公允性,最终实际转让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方式为准。

6)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对于汇丰圆超额支付预付款,公司要求时任总经理胡卫林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2020年3月胡卫林及其配偶刘汇丰圆还款签署了担保协议,因汇丰圆还款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启动向胡卫林履行相关担保义务的程序,通过其转让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推动解决上述汇丰圆还款问题。

在此背景下,公司启动收购民生科技股权,并按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根据胡卫林提供的还款计划,我们将民生科技按照协议约定事项认定为以抵债值行为,公司将根据还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核查并回复意见:
(一)现金还款情况
根据扬子新材提供的资料,公司对汇丰圆的预付款余额从2020年初的34,180.34万元降至2020年9月末的9,716.51万元,其中现金还款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2020年1-3月	6,110.37	货币资金
2020年4-6月	7,905.38	货币资金
2020年7-9月	10,448.08	货币资金
合计	24,463.83	

2020年6月24日,扬子新材与胡卫林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在胡卫林按照协议约定对民生科技2020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做出承诺的前提下,民生科技整体估值12亿元,其中公司购买胡卫林33.73%股权对应的价格为4.05亿元,按照约定,公司已向胡卫林支付了1亿元股份转让意向金,胡卫林将该意向金用于偿还汇丰圆预付款。

(二)以抵债值的有关情况
1.以抵债值对应的标的公司
胡卫林拟以抵债值的标的公司为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民生科技成立于2000年6月12日,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处于创新层。

2.民生科技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科技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兽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0年6月30日,民生科技的总股本为4,150万股,其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卫林	14,525,000	35.00%
2	胡为民	3,744,700	9.02%
3	普泽富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31,000	3.69%
4	苏州时代尚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89%
5	胡峰	1,157,000	2.79%
6	王正华	1,064,700	2.57%
7	李洪龙	1,017,100	2.45%
8	熊国建	984,000	2.37%
9	鹿山隆	960,000	2.31%
10	苏州新达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	2.22%
合计		27,103,500	65.31%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6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如是,注明期限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6,950,000	1.53%	0.44%	否	否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950,000	1.53%	0.44%	—	—	—	—	—	—

注: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4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99,000份股票期权,15名2019年度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低于80%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417,900份股票期权,以及68名2019年度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大于等于80%但未达到100%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142,537份股票期权。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9,437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科创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简称:禾盛新材,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变更后仍为“ST禾盛”

2.变更后的英文名称:HSSM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0年12月1日
4.公司名称变更不构成,仍为“002290”

一、其他事项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743904529Q,公司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10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初273号之一),上海一中院做出裁定,允许上海中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贤资管”)撤回对公司、冯文杰、林雪峰提起的起诉,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招贤资管诉公司、冯文杰、林雪峰就刘德群欠付招贤资管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53,866,084.14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初273号

公司核查了预付款项(2)存在的预付款项报告内容中的结转情况,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回复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对境内经营实体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并与明细账进行核对;

2.选取主要供应商原始凭证如合同、付款审批单、入库单据等;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核对。

针对公司回复(1)需关注的预付款,(2)中境外经营实体及汇丰圆的预付款我们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这些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是否存在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此之外的预付款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2020年6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投东南宁顺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卫林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通过控制投4.05亿元收购胡卫林所持有的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并已向胡卫林支付股份转让意向金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及后续收购安排,并说明该交易是否与前述资金占用事项相关。

公司回复:
5.1交易背景及原因:
对于向汇丰圆超额支付预付款,公司要求时任总经理胡卫林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2020年3月胡卫林及其配偶刘汇丰圆还款签署了担保协议,因汇丰圆还款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启动了胡卫林履行相关担保义务的程序,通过其转让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推动解决上述汇丰圆还款问题。

5.2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